洞河镇人民政府

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二、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**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**

五、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**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**

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说明

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**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**

（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）

**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**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**

**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**

1.促进经济发展，增加农民收入。做好镇村发展规划，培育主导产业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，引导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，增加农民收入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。

2.强化公共服务，着力改善民生。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，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，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，发展农村体育事业，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农民，做好防灾减灾、五保供养、优抚安置、低保、扶贫救济、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。发展农村老龄服务，完善农村公共服务，形成管理有序、服务完善、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。

3.加强社会管理，维护农村稳定。加强民主法制宣传教育。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、市场监管、劳动监察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。保证社会公正，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。

4.推动基层民主，促进农村和谐。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、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、农村党员队伍建设。做好镇人大、群团、国防教育、兵役、民兵等工作。指导村民自治、完善民主议事制度，推进村务公开、财务公开，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，推动农村社区建设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，增强社会自治能力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本部门现设有四个未独立核算的办公室，包含政府、农综站、社保站和文化服务站。

**二、2023年度部门工作任务**

1. 做实巩固衔接，阔步乡村振兴征程。严格按照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，重点关注患重大病、低收入人口及分散供养五保户等特殊群体的常态化动态监测，定期开展风险排查研判，做实落细帮扶措施，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狠抓群众增收，启用二台子高标准社区工厂，持续强化就业技能培训，开展职业推介服务活动，提升群众创业就业能力，组织好劳务输出用好公益性岗位，确保有劳动力家庭至少一人就业。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完善集体经济－企业－农户利益联结机制，进一步拓宽群众增收渠道，消除集体经济收入低于5万元的村，争取打造2个集体经济收入超30万元的村。示范创建引领，持续打造田榜村乡村振兴示范村，推进前河、石家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。
2. 紧盯项目建设，助力经济高质发展。抢抓巩固衔接及乡村振兴战略政策机遇，精心策划储备一批优质项目，镇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逐村开展座谈，听取村（社区）2023年发展规划和想法，立足实际分析研判，找准各村发展定位和项目谋划思路。建立项目建设工作专班，主要领导每月调度项目建设进度，解决推进中的难题，做好项目实施的前期用地、用林等审批。举全力争取洞河跨汉江大桥项目落地，围绕产业路、灾毁路建设，畅通出村、出镇、出县道路，改善群众出行条件。围绕产业发展、文旅康养等方面积极策划招商引资项目，按季度举办招商引资大会，细化“项目事前精准策划，项目实施精准服务，项目建成精准回访”的项目包抓推进机制，全力打好招商引资“感情牌”，吸引外出创业成功人士返乡投资兴业，助力经济社会发展。
3. 产业优化升级，拓宽群众增收渠道。紧紧围绕镇“一片叶子、三个篮子”产业并举的产业发展布局，培育壮大茶叶、畜牧养殖、林果、蔬菜等优势产业，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。一是守好粮食生产安全底线。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强化耕地保护、撂荒地治理，建设红岩、马家庄、前河村粮蔬种植示范基地，切实抓好粮食生产工作。二是立足优势延伸产业链。以市场为导向持之以恒抓好富硒茶首位产业，管护好现有1万亩茶园，积极引进中小茶企。依托沃农生态农业养羊龙头企业，积极探索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的联农带农机制，建设沃农生态农业生物有机肥项目，实现从“牧草种植→牧草（秸秆）加工→畜牧养殖→粪便→有机肥加工→肥料还田”的绿色生态循环农业，全力打造畜牧养殖产业的链主企业。建成石家、洞河村蔬菜保供基地，新建大棚100亩，辐射带动周边群众发展露天蔬菜300亩；在G541沿线发展李子、金钱橘产业，打造沿江林果经济带，在菜园村发展庭院经济。同时积极发展大水面养殖、魔芋及中药材种植等产业。三是强化技术培训。通过邀请市县技术人员到镇村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，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人才。
4. 聚焦城乡建设，打造库区移民重点镇。立足全县沿江特色小镇定位及库区移民大镇的基础，抢抓全域旅游机遇，主动到市县对接汇报争取，启动陕南水乡特色民居改造项目，发展民宿产业；启动汉江生态保护文化园建设，新建观江步道联通现有河堤及码头，围绕“十年禁捕”及生态环保主题，在河堤边设置汉江保护鱼类、鸟类雕塑及保护知识牌，打造汉江生态环境保护青少年教育实践基地。同时，结合全县产业链发展布局，建设富硒美食、文旅康养产业链，鼓励周边群众开办渔家乐、清真宴，开发水上运动旅游项目，不断完善吃住游乐基础设施，为下一步发展全域旅游奠定基础，实现高点定位全力打造“渔乡小镇·水韵洞河”。持续深化“一街两线三百”工作思路，抓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在人口集聚区域实施污水处理站点及管网建设，以整村推进模式，全面完成沿江村住户改厕工作，实现农户改厕普及率达95%以上。
5. 筑牢发展底线，厚植经济社会发展底气。一是抓好应急管理。以基层应急能力体系建设为契机，做实“321”基层治理，整合安全生产、防汛抗旱、森林防灭火等应急职责，夯实网格员职责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格局。二是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坚持“人物同防”，科学精准防控，加强应急物资保障，完善应急预案，进一步提高应急保障和处置能力，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网。三是严守生态环保底线。牢记国之大者，持续做好明华煤矿植被恢复工作和小米溪沟水污染日常应急处理，确保中央环保督察通报典型案例反馈问题整改到位、见到实效。同时加大汉江水质保护力度，确保汉江洞河段出境断面水质常年保持在Ⅱ类标准以上。四是做好信访维稳。健全信访维稳工作机制，突出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，严格落实“一人四管”制度，坚决打击非访、闹访、缠访行为，主动有序化解一批老难信访案件，促进信访化解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**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（机关）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。

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4个，包括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拟变动情况 |
| 1 | 紫阳县洞河镇人民政府 |  |
| 2 | 紫阳县洞河镇文化站 |  |
| 3 | 紫阳县洞河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|  |
| 4 | 紫阳县洞河镇社会保障服务站 |  |

**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**

截止2022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64人，其中行政编制30人、事业编制34人；实有人员60人，其中行28人、事业32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7人。

涉及人员划转的部门，人员划转手续未办结的，仍在原部门单位进行说明。

 **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**

**五、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**

**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**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831.39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31.39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.00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0.00万元、事业收入0.00万元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.00万元、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.0000万元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.00万元、上年结转0.00万元、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.00万元、其他收入0.00万元，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76.9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；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831.39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31.39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.00万元、事业收入0.00万元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.00万元、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.00万元、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.00万元、其他收入0.00万元、上年结转0.00万元，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76.9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。

**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**

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831.39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31.39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.00万元、上年结转0.00万元，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76.9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；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831.39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31.39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.00万元、上年结转0.00万元，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76.9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。

**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**

**1、**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

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31.3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76.9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。

1.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本部门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1.39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行政运行（2010301）675.0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46.35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增加；

（2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2080505）69.5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5.76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增加；

（3）行政单位医疗（2101101）34.3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7.90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增加；

（4）住房公积金（2210201）52.5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6.91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增加。

**3、**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（1）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1.39万元，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（301）686.8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59.79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增加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）128.0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7.04万元，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；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（303）16.5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09万元，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；

1.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1.39万元，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（301）686.8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59.79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增加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）128.0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7.04万元，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；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（303）16.5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09万元，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。

**4、**2022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。

1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**
2. **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**

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1. **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**

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。

1. 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**

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，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。

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。

**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**

**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**

（1）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10.97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32万元（3%）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增加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.0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公务接待费2.97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32万元（3%）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般性公务接待增加；公务用车运行费4.0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

（2）2023年本部门当年会议费预算支出4.0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培训费0.0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

会议费培训费明细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会议/培训名称 | 时间 | 人数 | 金额 | 备注 |
| 1 | 洞河镇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（镇村干部大会） | 2023年 | 75人 | 0.22 | 全年会议共计20余次 |

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‘三公’经费和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。

**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**

截止2022年底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，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2023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；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

1. **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**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**

202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31.39万元，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.00元，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.00万元（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）。

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。

**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**

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40.67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.5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。

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**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**

1.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**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**

（详见附表）